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30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林先龍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

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」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，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日為民國113年8月8日，此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在卷可考，而被告於起訴前即113年8月7日死亡，此有被告戶役政連結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本件被告死亡後依上揭法律規定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從而，亦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此項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

01 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07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郭玉芬